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 7、《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 9、《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10、《关于 2016 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附加: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6月17日9:00-17:00。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6月17日下午17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6月17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735645 传真：0755-83735566

联系人：程桂松、王舒 邮编：51803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权登记表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2；投票简称：“华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00
议案 5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11.00

(2)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9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2016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注：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四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